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

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注意事項

【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】

107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 107.10.02 通過
108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 109.06.12 修訂
111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 111.12.20 修訂
112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 112.09.20 修訂
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112.12.06 審議通過
112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7 次所務會議 113.06.26 修訂
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113.07.10 審議通過
113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 113.10.09 修訂
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113.10.11 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與本校學則第 24、25 及 30 條制訂本注意事項。

本校學則第 24 條，碩士班學生撰寫論文，可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於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（級）以上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擬定論文計畫書，經指導教授簽署後，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陳交各所會核可後開始撰寫。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需報請所長協調老師擔任指導教授。有特殊因素需聘請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者，應陳所會與教務會議審核接納後始得聘任之。

二、請同學依照下列時程完成各階段進度，期如期畢業。

1. 一年級第 2 學期期間確認指導教授、論文題目與論文計畫書初稿。
3 月底前確認指導教授【附表一】及繳交題目【附表二】。6 月 30 日前繳交論文計畫書概略【附表三】，所辦公室彙整後送請所長檢視。
2. 二年級第 1 學期開始，學生可以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3. 二年級第 2 學期可進行學位考試，學位授予，第一學期為 1 月，第 2 學期為 6 月，如遇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第 4 條之情形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(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第 3 條)。

三、確認指導教授後，擬定時間與指導教授進行面談，相關流程如下：

1.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 2 學期繳交【附表一】後，學期間一個月至少安排 1 次(不同日)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進度。
2. 每次與指導教授面談時填寫論文討論紀錄表【附表十五】，當次討論結束後師生親簽併討論之附件繳回所辦公室存檔。
3. 每次討論後至所辦公室填寫論文討論紀錄總表【附表十六】；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所辦領取副本並提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四、論文計畫書口試

1. 何時舉辦：入學後第 3 個學期 12 月~2 月之間提出申請辦理，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【附表十七】。
2. 學生準備資料：論文計畫書 PPT 檔，時間長度約 5-7 分鐘報告，內容：題目、緒論、研究問題意識、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、章節大綱、參考文獻、論文撰寫時程規劃。論文草稿電子檔請自行於 2 週前以 email 寄發給每位審查委員，當天以 ppt 方式呈現報告。
3. 口試重點：呈現基本大綱架構與重點，由審查委員給予建議後確認或調整論文方向。
4. 審查委員：至少三名，由本所專任教師、擔任指導教授之專或兼任教師、以及外校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。

五、學位考試申請流程

1. 第一階段

- (1) 指導教授認可論文完稿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請繳交填妥之【附表五】學位考試委員組成申請書與【附表十四】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。
由指導教授選定口試委員，指導教授得與學生討論委員名單，至少含 1 名校外委員。
由指導教授初步邀請委員，後續得由學生完成接洽，訂妥口試日期與時間。
所助理協助登記場地，並通知學生。
- (2) 【附表五】正本提交教務處。
- (3) 通知圖書館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姓名及考試日期。
- (4) 學生郵寄論文初稿予口試委員。(每位委員所需的評閱時間不一，建議同學至少預留 1 個月的時間給委員，請自行與委員了解實際需要。紙本之外，建議可以另 email 電子檔案給委員)。
- (5) 學生提供【附表六～九】檔案給所助理列印，或自行列印。
- (6) 所助理製作口試委員聘書及審查費等事宜。
- (7) 建議同學至少 1 小時前至考試場地預備一切(例如：向保管單位借場地鑰匙、筆電、網路測試等)。

2. 第二階段

- (1) 口試時，學生報告 20 分鐘(方式不拘)，詳流程參考【附表七】下方的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(至少含學生論文摘要報告、委員個別提問、委員交叉提問、委員討論與評分、宣布結果)。
- (2) 通過後進行論文修正；不通過則再繼續撰寫論文，於修業年限內再申請學位考試。
- (3) 所助理通知圖書館學位考試通過名單，學生將收到圖書館上傳論文事宜之電子郵件，請查收及詳閱。
- (4) 修改後，需經指導教授簽署【附表十一】同意付印，並以【附表十一】向所助理領取【附表九】審定書影本。取得審定書影本後，再前往影印店/印刷廠裝訂論文，審訂書影本請裝訂於首頁。(審定書正本及評分表由教務處存查。)
- (5) 離校手續截止日前繳交論文精裝本 1 份、平裝本 1 份給圖書館。

六、學位考試申請

1. 申請條件：

- (1) 修習學分已滿足畢業規定。
- (2) 完成學位論文已完成。(由指導教授認定，免繳交初稿至所辦公室。)

2. 提出時間：3 月起/10 月起提出口試申請。

3. 提出人：由指導教授(申請書上必須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與研究生提出申請。

4. 提交資料：請填妥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組成申請書【附表五】。

七、論文引用比對(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

1.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(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，請於就讀一年級期間，自行完成)。網址 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notice/tainan>
2. 論文內容引用部份不得超過總篇幅 30%。請於論文口試前，進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，相關系統請洽圖書館組長。第 2 次起之論文比對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3. 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【附表十四】，否則取消口試。

八、口試

1. 口試委員的擬定為指導教授的權責，指導教授可以與學生討論口試委員名單，並邀集考試時間，委員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，學生最遲於口試 1 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組成名單【附表五】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【附表十四】至所辦公室。
2. 以下資料請於學位考試日之前填妥資料，俾於考試當日提供給考試委員：學位考試召集人同意書【附表六】1 份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【附表七】3 份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【附表八】1 份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【附表九，中英文題目需正確無誤】1 份，以上建議預備備份。倘需由所助理協助列印，請提早於考試日一週前提供檔案至 theology@ttcs.edu.tw。
3. 口試日期：建議於 5 月 31 日/1 月 31 日前辦理，如遇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第 4 條之情形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(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第 3 條)。若最終無法進行口試，請提出撤銷申請【附表十】。
4. 口試地點：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組成申請書【附表五】勾選，所助理向學校總務處完成登記場地後，通知確定地點。
5. 每位口試委員一張評分表【附表七】，口試完成時請召集人收齊評分表，彙整登錄於成績通知單【附表八】內，並請所有委員簽名後，併同審定書【附表九】交由指導教授彌封後，遞交至所辦公室，論文題目最後定稿以成績表及審定書上之題目為主。
6. 學位考試委員之相關費用由所辦公室統一處理。
7. 審定書【附表九】應請每位口試委員逐一親筆簽名，學位考試後暫由所助理保管。

九、定稿及離校規定

1. 口試後，請同學密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修正內容，修改完畢定稿後，請指導教授簽署論文完稿付印同意書【附表十一】，請同學以【附表十一】向所助理換領審定書【附表九】影本 2 紙，需裝訂於論文首頁。
2. 依照本校圖書館 email 指示，上傳檔案至國家圖書館：(本說明未盡之事請逕洽圖書館)
 - (1) 口試通過後，本校圖書館將 Email 通知帳號、密碼與連結網站。
 - (2) 上傳論文流程：論文建檔→上傳全文→列印及上傳授權書→送出審核→完成上傳。
 - (3) 上傳論文之注意事項請參閱圖書館通知文件。
3. 請逕行將論文送交影印店/印刷廠裝訂：精裝及平裝各 1 本。
 - (1) 精裝本為黑色封皮，燙金字，需書背；平裝本封面顏色不拘，需作書背。
 - (2) 一般而言，精裝本製作需三天至一星期工作時間(自送件後隔天起算)，顛峰時期至少需要一星期，請同學留意辦理離校之截止日期。
 - (3) 內文建議順序為：審定書影本、感謝(可有可無)、摘要、目錄、第一章...
4. 繳交上述精裝本(本校圖書館館藏)和平裝本(本校圖書館轉予國家圖書館館藏)，及親筆簽名之授權書 2 份予本校圖書館。
5. 論文完成送交本校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後，不接受修改及抽換。